

一、青年資格

本國籍 15-29 歲的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青年。

二、獎勵資格

(一)青年於台灣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申請參加。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2020/youngTwn/page-07.html>

(二)符合下列就業情形之一：

1. 109 年 6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間受僱就業，且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自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
2.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間就業，且於 6 月 15 日(含)後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或 180 日。

(三)依法參加就業保險。

(四)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三、獎勵標準

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90 日，一次發給 2 萬元就業獎勵，如持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 180 日，加發 1 萬元，合計最高發給 3 萬元。

四、獎勵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青年受僱滿 90 日起的 90 日內，應備妥下列申請文件，上傳至台灣

就業通網站的本計畫專區(自 109/09/14 已開放線上申請獎

勵金)；

或以自行送達、郵寄送達方式，向工作所在地的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4.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二)分署審查通過後，依青年受僱期間發給就業獎勵，並直接匯入青年指定金融帳戶。

(三)應檢附的文件有欠缺，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轉職規範

(一)109年9月30日前已就業的青年，因非自願離職，致受僱於同一雇主未滿90日或180日，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60日內再轉職就業者，得依計畫規定申請就業獎勵。

(二)青年應於離職退保的次日起15日內，通知工作所在地分署辦理轉職就業，並以1次為限。

(三)轉職就業的青年，依本計畫領取的就業獎勵金額，最高發給3萬元。

六、注意事項

(一)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就業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1. 不實申領。
2.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3.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的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的旁系血親。
4. 同一青年於相同期間已領取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的尋職就業獎勵金、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的穩定就業津貼，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或津貼。
5. 規避、妨礙或拒絕分署查對。
6. 其他違反本計畫的規定。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青年就業獎勵計畫辦理。